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关于2019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

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按照《寻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寻财发[2020]51号）的文件要求，遵循“部门主体责任、绩效自评全覆盖、评价客观真实”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我县2019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为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8〕8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15〕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了《寻乌县人民政府关于寻乌县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寻府发[2016]4号），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实行养老保险补贴。

实施范围和对象：

（1）在寻乌县县城规划区域内，经县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因县级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以户为单位，征地后人均承包耕地面积不足0.3亩），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中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业人口。

（2）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离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不属于本方案实施的对象。

本项目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为302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945.37万元，执行率为163.65%。本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补助人数为6520人。

1. 绩效目标

本项目开展是为了保障我县被征地农民在年老后的基本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解决他们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的后顾之忧，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是为了更全面客观了解2019年度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按照年初预定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资金执行率等四方面进行客观分析，参照年初预定指标值，对比全年实际值，得出绩效指标最终情况。

1. **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寻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要求，我县2019年共下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4945.37万元，

由于历年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是跨年拨付上年度补贴资金，故2019年财政拨付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还包含2018年部分补贴资金。

资金使用按照规定，按照覆盖的人数，涉及的金额，及时向财政请款，及时进行拨入基金财政专户，资金使用过程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按照健全的管理使用制度，避免了资金的浪费，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提高了社会公众的认可度，每月保证被征地农民的参保，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退休生活，提升被征地农民的幸福感，服务对象投诉率低。

1. **绩效分析**

按照年初预定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资金执行率等四方面进行客观分析，2019年本项目完成年度总目标。

1. **成功经验**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开展顺利。通过自评工作，对本部门2019年度的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对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再一次明确了部门主体责任，对2020年度的项目开展具有指导意义。

主要经验有如下几点：

1. 项目自评指标制定的合理性。自评的指标需要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制定，确保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资金执行率四个指标都能合理体现。
2. 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项目资金的支出需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同时，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要用财务监控设施，对全过程进行管理，可以有效避免资金的浪费，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跟踪。
3. 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评定的客观性。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价，需要对每一项年初制定的指标进行认真对照，确保客观。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可以从投诉率进行判定，确保客观。
4.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理。对本部门各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继续加强管理，及时跟踪对照项目年初预定目标。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及时了解社会公众诉求，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将项目必要指标、评价结果信息等及时公开，提高评价结果的透明度，提升绩效、责任意识。